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終止與收購資產有關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就收購資產A訂立資產轉讓協議A，代價A為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就收購資產B訂立資產轉讓協議B，代價B為人民幣465.89百萬元(可予下調(倘適用))。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資產A

賣方A已要求買方更改收購資產A的結構，因此買方於2018年11月28日就資產轉讓協議A執行終止協議(「終止協議A」)。賣方A，因此資產轉讓協議A將不再具有相應的即時生效。雙方尚未就收購資產A的最終結構達成一致，且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執行任

何最終協議。如果已簽署最終協議，公司將予以執行將於當時的重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公告。

資產B

賣方B已要求買方更改收購資產B的結構，因此買方於2018年11月28日就資產轉讓協議B執行終止協議（「終止協議B」）。賣方B，因此資產轉讓協議B將不再具有相應的即時生效。雙方尚未就收購資產B的最終結構達成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簽署任何最終協議。如果已簽署最終協議，公司將予以執行將於當時的重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公告。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A及／或終止協議B的簽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已終止，本公司將不會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任何通函。

承董事會的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孟廣寶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